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

號

承辦人：工程員 于詩昊

電話：(04)2228-9111#64145

電子信箱：a05220118@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股各承辦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400926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4年4月23日召開114年度第3次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審查委員會議記錄1份，請查照。

正本：李召集人正偉、曾副召集人文誠、賴委員宗達、陳委員姿云、易委員芳那、李委員麗雪、陳委員正玲、黃委員柏鈞、林委員俐玲、黃委員瓊慧、宋委員文沛、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陳朝舜建築師事務所、立山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正文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灣福龍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黃俊原建築師事務所、福爾摩沙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張正工程司家蕙、本局建造管理科方股長成楓、建造股各承辦人（均含附件）

局長 李正偉

114 年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審查委員會

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一館二樓都發 2-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人正偉（曾副召集人文誠 代）

肆、主持人致詞：（略）

伍、報告事項：（略）

紀錄：于詩昊

陸、提案討論：共 3 案（加強坡審 2 案、提會免審 1 案）

【案一】臺中市大甲區文化段 267 地號新建工程（加強坡審）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基地位置：大甲區文化段 267 地號等 1 筆 基地面積：3106.13m ² 使用面積：3106.13m ²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住宅區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60%/240% 建築規模：地上 9 層、地下 2 層、 2 棟、167 戶	起造人：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人：陳朝舜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單位：立山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
	送審類別
	☒ 加強坡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涉及整地 ☐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未涉及整地 ☐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
雜項工作物概要	其他特別審查項目：
（應與水保計畫審查雜項工作物內容相符） 挖方、填方、U1 排水暗溝 40.8m、U2 排水暗溝 21.8m、U3 排水暗溝 26.88m、U4 截水溝 1.76m、U5 排水暗溝 7.66m、U6 截水溝 1.75m、U7 排水暗溝 9.92m、U8 截水溝 1.84m、U9 排水暗溝 10.28m、U10 截水溝 2.56m、U11 排水暗溝 3.43m、U12 截水溝 1.01m、U13 截水溝 4.76m、U14 排水暗溝 8m、U15 截水溝 1.97m、U16 排水暗溝 5.21m、U17 截水溝 1.38m、U18 排水暗溝 8.55m、U19 截水溝 2.31m、U20 排水暗溝 43.58m、P1 排水涵管 1.36m、P2 排水涵管 2.11m、C1~C15 集水井 15 座、R 擋土牆 31.5m、W 永久滯洪沉砂池、圍牆	☒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 ☒ 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 （內政部函 92.12.17 台內營字第 0920090832 號） ☐ 免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 （臺中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于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 5 點）
申請坡審情形	
☐ 本案為初次提會審查 ☒ 本案為第 2 次申請坡審委員會審查	
申請掛號情形	其他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單雜) (掛號日: 111 年 2 月 29 文號: 361110215953) □第__次變更設計 (掛號日: __年__月__日文號:)	水保審查: ■水保計畫/□簡易水保 核准文號: 113 年 10 月 9 日中市水保管字第 1130090162 號函 環評審查: □環評/■免環評 核准文號: 113 年 6 月 26 日中市環綜字第 1130011920 號函 其他:
---	--

一、業務單位意見

1. P.129-130 日期空白。
2. P.136-156 GL0 不明確。
3. P.235-235 擋土牆的結構計算不清楚。
4. P.234-234 建築物上色。

二、審查委員意見

1. P.136-156 請釐清各幢棟之區劃範圍, 及建築物高度限制檢討。
2. P.7-9 請建築師簽名。
3. P.10-10 請標示地下室範圍, 以確認擋土牆是否與建築共構?
4. P.22-23 會員證請更新。
5. P.52-127 報告內文未有審查單位核章。
6. P.128-128 逐項檢討時, 技師仍應簽名。
7. P.25-28 土地資料請更新。
8. P.131-131 請補充基地位置與現況地形說明。
9. P.134-134 此張圖說重複。
10. P.163-170 擋土牆高度調整是否有先辦理水土保持計畫的變更設計?
11. P.249-358 未有水利局核定章。
12. P.226-227 交通管制配置圖。
13. P.230-233 未見地下水監測配置。
14. P.249-358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資料, 未見主管機關核章。
15. P.5-6 缺工程單位和送審類別之勾選。
16. P.359-536 坡度分析表沒有四級坡, 但此圖上有四級坡, 請說明。
17. P.1-3 整本報告書重複的內容太多。
18. P.52-127 本基地位於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 未來將蓋兩棟9、5層之集會住宅, 在目前地震頻繁年代, 請技師們能確保建築物之安全。
19. P.249-358 水土保持計畫定稿本請審查單位核章
20. P.217-218 請詳細規劃棄土運送計畫, 以避免環境和交通之衝擊。
21. P.234-234 此坵塊圖請用數字呈現, 文字太多干擾視覺。
22. P.189-195 基地表層為填土, 地質圖上應標示為填土 SF, 請修正。
23. P.197-199 本圖請補充水位線。
24. P.197-199 地下室開挖深度超過15m, 應進行結構外審, 請確認。

25. P. 128-128 山坡地專章檢討檢核表請逐項簽證。
26. P. 187-187 地調所已改制資料來源機關名稱請修改。
27. P. 213-216 滯洪沉砂池置於建築筏基空間後續如何維護管理，請補充。
28. P. 359-536 水保設施擋土牆（R）有效高前後不一，請查明修正，並檢附水保計畫核定本（經水利局核章版）供參。
29. P. 359-536 後續倘有變更請依規辦理。
30. P. 359-536 水保設施所列數量因四捨五入至與雜項工程設施表有異，建議統一。

三、其他意見(環境保護局)

本案經本局 113 年 2 月 19 日以中市環綜字第 1130017255 號函判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在案。

四、決議

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之必要性仍有疑慮，另水保計畫與加強坡審檢附資料多處不符，建請釐清修正，餘請依委員及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

【案二】臺中市龍井區中社段 613 地號新建工程(加強坡審)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基地位置：龍井區中社段 613 地號等 3 筆 基地面積： <u>4978.42</u> m ² 使用面積： <u>4978.42</u> m ²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第二種住宅區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 <u>50%/150%</u> 建築規模：地上 <u>7</u> 層、地下 <u>2</u> 層、 <u>143</u> 戶	起造人：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人：陳朝舜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單位：正文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送審類別
	☒ 加強坡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涉及整地 ☐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未涉及整地 ☐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
雜項工作物概要	其他特別審查項目：
(應與水保計畫審查雜項工作物內容相符) 滯洪沉沙池、排水溝、集水井及安全防護設施 A(大門含圍牆)	☒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 ☐ 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 (內政部函 92.12.17 台內營字第 0920090832 號) ☐ 免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 (臺中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于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 5 點)
申請坡審情形	
☒ 本案為初次提會審查 ☐ 本案為第 <u> </u> 次申請坡審委員會審查	
申請掛號情形	其他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 建造執照/ ☐ 雜項執照(單雜) (掛號日： <u>112</u> 年 <u>12</u> 月 <u>25</u> 文號： <u>361120292249</u>) ☐ 第 <u> </u> 次變更設計 (掛號日： <u> </u> 年 <u> </u> 月 <u> </u> 日文號：)	水保審查： ☒ 水保計畫/ ☐ 簡易水保 核准文號： <u>113</u> 年 <u>11</u> 月 <u>28</u> 日中市水保管字第 <u>1130106889</u> 號函 環評審查： ☐ 環評/ ☒ 免環評 核准文號： <u>113</u> 年 <u>8</u> 月 <u>5</u> 日中市環綜字第 <u>1130091914</u> 號函 其他：

一、業務單位意見

1. P.44-80 基地內有分區界線需釐清。

二、審查委員意見

1. P.131-131 請說明本剖面線位置。另是否可另外提供具開挖之剖面。
2. P.126-126 基地下方是否有入岩，請說明。
3. P.145-147 本案剩餘土方量頗大，是否有與水保計劃中承諾挖填平衡？請說明。另請說明餘土暫置區是否夠用？
4. P.40-41 請釐清基地坡度得否納入法定空地及可否配置建築。
5. P.85-86 雜併建理由請再予補充說明。
6. P.17-22 本案為第一次提會，請檢附近三個月內的相關地籍資料。
7. P.27-39 建築師請檢附 114 年會員證。
8. P.27-39 水保及土木技師請補附 114 年會員證。

9. P. 85-86 後續倘涉及變更請依規辦理。
10. P. 8-8 請標示出 1.5 米人行步道。
11. P. 84-84 有部分擋土牆高於 3 米，與建築物間是否留有足夠的距離(2 米以上)？
12. P. 145-147 請妥善規劃賸餘土方之運送，並如何減少對環境及交通之衝擊。
13. P. 281-402 所附之核定本中圖表是否應有審查單位之核章？
14. P. 6-7 申請單位自主查核表，若無該項目請勾選“無”。
15. P. 6-7 申請單位自主查核表無該項目者，建議勾選“無”。
16. P. 17-22 土地資料請更新。
17. P. 27-39 請注意證書的有效期限。
18. P. 27-39 會員證請更新。
19. P. 27-39 請注意執業執照的有效期限。
20. P. 27-39 會員證請更新。
21. P. 145-147 建築土方剩餘量大，所規劃的土方暫置區是否足夠使用？
22. P. 281-402 檢附之水土保持計畫資料未有主管機關核章。

三、其他意見(環境保護局)

本案業經本局於 113 年 8 月 5 日以中市環綜字第 1130091914 號函判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在案。

四、決議

本案應有高程疑慮且水保有應修正事項，請依委員及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再行提送委員會審查。

**【案三】臺中市福龍紀念園第一納骨廊興建工程新建工程
(提會免審)**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基地位置： <u>南屯區台安段 82、86 地號等 2 筆</u> 基地面積： <u>144188.03m²</u> 使用面積： <u>144188.03m²</u>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u>公墓用地</u>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 <u>20%/200%</u> 建築規模： <u>地上 1 層、地下 1 層、1 棟、1 戶</u>	起造人： <u>台灣福龍興業股份有限公司</u> 設計人： <u>黃俊原建築師事務所</u> 工程單位： <u>福爾摩沙工程顧問有限公司</u>
雜項工作物概要	送審類別
(應與水保計畫審查雜項工作物內容相符) <u>PVC管、集水井</u>	☐ 加強坡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涉及整地 ☒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未涉及整地 ☐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
申請坡審情形	其他特別審查項目：
☐ 本案為初次提會審查 ☒ 本案為第 <u>3</u> 次申請坡審委員會審查	☒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 ☒ 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 (內政部函 92.12.17 台內營字第 0920090832 號) ☐ 免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 (臺中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予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 5 點)
申請掛號情形	其他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 建造執照/ ☐ 雜項執照(單雜) (掛號日： <u>112</u> 年 <u>12</u> 月 <u>22</u> 文號： <u>361120190922</u>) ☐ 第 <u> </u> 次變更設計 (掛號日： <u> </u> 年 <u> </u> 月 <u> </u> 日文號： <u> </u>)	水保審查： ☒ 水保計畫/ ☐ 簡易水保 核准文號： <u>113</u> 年 <u>2</u> 月 <u>6</u> 日中市水保管字第 <u>1130010202</u> 號函 環評審查： ☐ 環評/ ☒ 免環評 核准文號： <u>104</u> 年 <u>9</u> 月 <u>15</u> 日中市環綜字第 <u>1040098067</u> 號函 其他： <u> </u>

一、業務單位意見

1. P.5-5 請補充共構說明。
2. P.35-57 本案挖填方有整地疑慮。
3. P.336-498 水保計劃範圍與坡審範圍不一致。
4. P.499-608 與水保核定範圍不一致。

二、審查委員意見

1. P.210-210 本次無其他補充意見。
2. P.336-498 倘涉及變更請依規定辦理。
3. P.11-34 請釐清建築基地範圍。
4. P.11-34 是否涉及整地及挖填土方量請再精準評估。
5. P.150-209 基地是否符合不整地？
6. P.11-34 建議將本計畫之申請過程用一表列說明。
7. P.64-68 核定前請更新土地資料。

8. P. 246-248 剩餘土方暫置於基地內，供後續回填使用，與一般施工過程之暫置區似有所不同，其處理方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三、其他意見(環境保護局)

1. 經查本案經本市府 95 年 4 月 13 日府授環管字第 0950071888 號公告「福龍淨國墓園開發計畫」審查結論在案，請依相關環評書件內容切實執行。
2. 另查本案辦理「福龍淨國墓園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尚在審查中，相關變更內容需俟本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四、決議

本請技師提供報告書紙本，提供業務單位會簽各相關單位，倘無其他意見，本案依委員、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修正，授權業務單位審認修正後通過，並同意「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及「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申請；倘相關單位有其他意見，本案請依委員及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再行提送委員會審查。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114 年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 審查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點 00 分

二、地點：文心第二行政大樓都發 2-1 會議室（文心路二段 588 號 2 樓）

三、主席：李召集人正偉

曾文誠代

紀錄：于詩昊

四、出席者：

單 位	簽 到	單 位	簽 到
李正偉 召集人		林俐玲委員	林俐玲
曾文誠 副召集人	曾文誠	黃瓊慧委員	黃瓊慧
賴宗達委員	賴宗達	宋文沛委員	
陳姿云委員	陳姿云	李麗雪委員	
易芳那委員	易芳那	水利局	
陳正玲委員		環境保護局	
黃柏鈞委員	黃柏鈞		
都市發展局	蘇文淳 曹鏡之 方成楓 謝淑芬 于詩昊		陳玉萍 陳姿玲 林怡伶

五、列席者：

單 位	簽 到	單 位	簽 到
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陳朝舜	陳朝舜建築師事務所	陳朝舜
立山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	黃建豪 楊佳玲	正文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黃建豪
台灣福龍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俊義	黃俊原建築師事務所	黃俊原
		福爾摩沙顧問有限公司	黃鈞明代